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



目录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文件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向和工作要求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主要政策

4

其他政策规定



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文件

① (一) 指导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A 地位性质
B 明显特点
C 推动改革主要因素
D 探索改革历史沿革
E 改革方案决策过程

● 性质地位

- 指挥型的决定，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大行动作出决策和部署，有较强的指挥和导向作用。



明显特点

明确实行制度改革的重大事项和性质地位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制度建立的政策性强

2

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约束力

3

① 推动改革的主要因素

推动改革的主要因素

(一) 从原有制度内部看
 A.单位负担的退休人员费用畸轻畸重，存在无法及时支付退休费的现象；B.退休前工资为基数分档打折计算退休费，无法体现整个职业生涯的劳动贡献。

(二) 从社会层面看
 “双轨制”、“待遇差”矛盾较为突出。表现为：
 A.养老保障制度公平性；
 B.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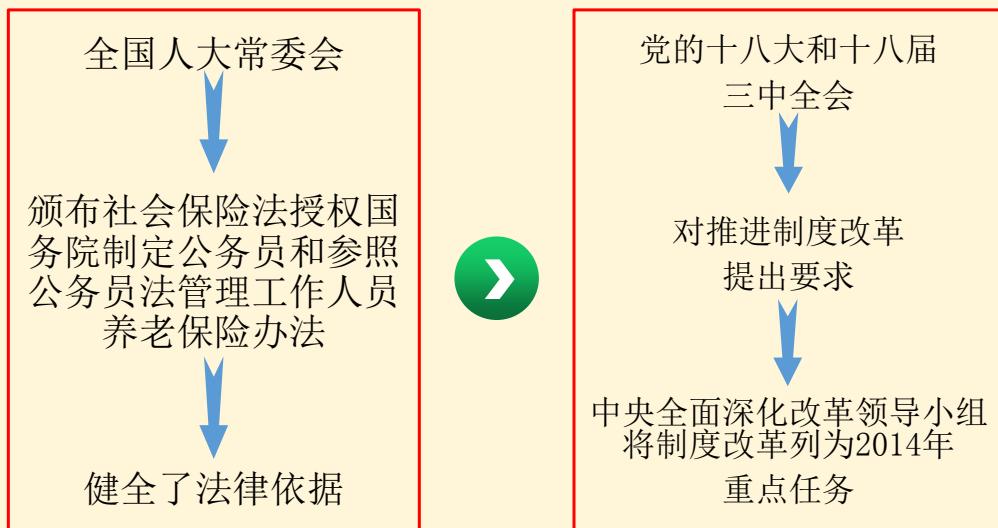
① 探索改革的历史沿革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统账结合的制度模式
 确定基本制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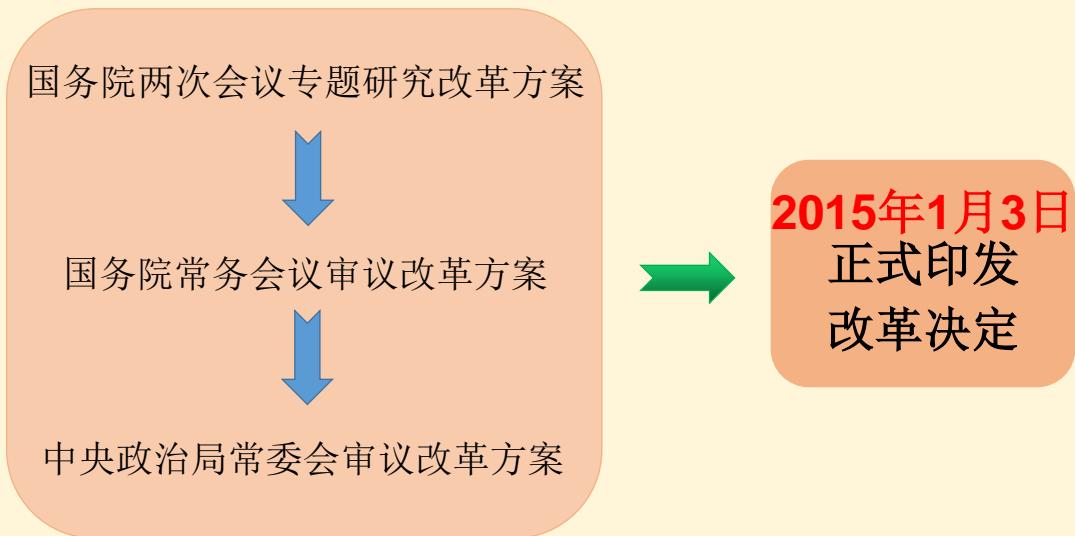
部分地区党委政府
 自主进行了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实验
 积累了初步经验

国务院
 在山西等5省市进行改革试点
 探索了全国改革方案关键点

探索改革的历史沿革



改革方案的决策过程



(二) 主要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5〕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告
2015年3月27日

(文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5〕1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文件

人社部发〔2015〕2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部、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各人民团体人事、财等部门：

为做好《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 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人社厅发〔2015〕12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几个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最近，各地在贯彻《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以下简称《决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21号)

— 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几个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21号)



(二) 主要政策文件

目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配套政策文件是以发布性《通知》以及指示性《通知》的形式发布的。形式比较灵活，《通知》内容比较广泛，即发布了规定规章也传达的重要指标项目（标准），并对各地推进制度改革提出了指示性要求。

A 发布制度改革的规定规章

B 公布制度改革的重要指标项目和标准

C 提出指示性的工作要求

D 具有执行性



(三) 其他配套文件

(三) 其他
配套文件

一是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二是落实好相关群体生活保障政策

三是严格控制人员编制

四是冻结规范津贴补贴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方向和工作要求

① 改革方向和工作要求



① 改革目标任务

改革原有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养老制度，加快形成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

1 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

2 资金来源多渠道

3 保障方式多层次

4 管理服务社会化

① 改革基本原则



① 改革基本思路



① “一个统一”

“一个统一”
建立与企业职工等
城镇从业人员统一的
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
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
险制度。



① 五个同步



改革工作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

细化配套措施



确保资金到位



做好宣传引导



加强指导督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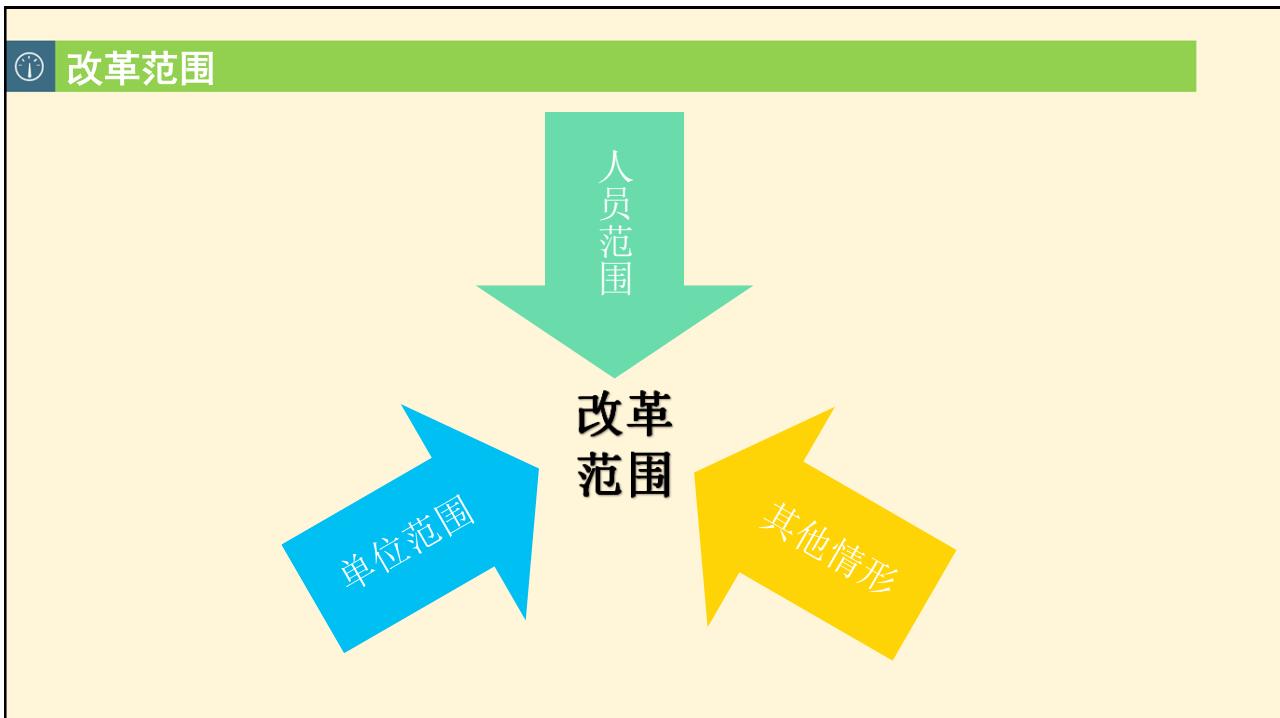
做好试点政策衔接



确保社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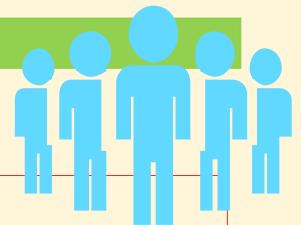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的主要政策





人员范围

符合参保单位范围的下列人员纳入改革范围。



1 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含工勤人员）

2 编制内劳动合同制人员

3 对编制管理不规范的单位，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规范，待明确工作人员身份后再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制度。

4 高校、医院等事业单位，现阶段仍按（黑政发【2015】30号）参保，待编制备案或人员控制数管理办法出台后，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其他情形

- A.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不纳入改革范围，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 B.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二) 基金筹集

1 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

按照上年度本人工资收入中包含的个人缴费基数项目的月平均数确定，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机关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人员参保当年个人缴费基数，按起薪当月核定的标准确定。



(二) 基金筹集

2 单位月缴费工资基数

本单位参保人员的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二) 基金筹集

3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基数项目

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规范性津补贴（工作性津贴、生活性津贴）、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年终一次性奖金。



(二) 基金筹集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缴费基数项目

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国家统一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



(二) 基金筹集

5

改革后，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按自然年度调整。

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个人缴费基数按照2013年度本人工资收入中包含的个人缴费基数项目确定。2015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个人缴费基数按上年度本人工资收入中包含的个人缴费基数项目确定。



(二) 基金筹集

2、缴费比例

单位比例为本单位工作人员缴费工资之和的20%

个人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



(三) 个人帐户



规模 ● 本人缴费工资8%的数额建立个人账户

渠道 ● 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

用途 ● 只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

计息 ● 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

继承 ● 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四) 职业年金

1、筹集比例与缴费基数

- 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比例为个人缴费基数的8%;
- 个人缴纳职业年金的比例为个人缴费基数的4%;
- 缴费基数与基本养老保险基数一致。



(四) 职业年金

2、职业年金基金构成



(四) 职业年金

3、职业年金管理方式

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其中：

- (1) 个人缴费部分：全部实行实账积累；
- (2) 单位缴费部分：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部分采用记账方式；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部分实账积累。
- (3) 记账方式部分：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工作人员退休前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
- (4) 实账积累部分：市场化投资运营，按收益计息。



(四) 职业年金

4、职业年金领取条件和标准

A. 达到法定退休条件并办理退休手续，可选择领取方式。

(1) 一次性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2) 领取退休时对应计发月数计发的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发完为止。

B. 出国（境）定居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C. 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死亡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五) 待遇计发

按退休人员分类确定待遇计发办法





改革前，即2014年9月30日及以前退休人员



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其中：
2014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退休
人员为过渡期内中人；
2024年10月1日及以后退休人员为过渡
期后中人。



改革后参加工作



(五) 待遇计发

按以上退休人员分类。“老人”执行老办法；“新人”实行新制度；“中人”实行过渡办法。

办法类别	老人	中人		新人
		过渡期内	过渡期后	
老办法	√	√	✗	✗
新办法	✗	√	√	√
其中：过渡性养老金项	✗	√	√	✗
新老办法对比	✗	√	✗	✗



(五) 待遇计发

“老人”待遇政策规定

A、国发〔2015〕2号文件：“本决定实施前已经退休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B、人社厅发〔2015〕121号文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统筹项目为国家和经国家批准由省级政府规定的待遇项目（标准），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仍从原渠道列支。”



(五) 待遇计发

“老人”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的项目和标准（老办法）

- 1、在职基本工资部分*M%;
- 2、特殊岗位津贴*M%
包括警衔津贴（公检法机关）、教护龄提高10%补贴；
- 3、艰苦边远地区津贴*85%;
- 4、工作津贴*计发比例%;
- 5、生活补贴*计发比例%。



(五) 待遇计发

M

其中M:

工作年限满35年的按90%计发；
工作年限满30年不满35年的按85%计发；
工作年限满20年不满30年的按80%计发；
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70%计发；
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按50%计发。



(五) 待遇计发

“老人”未纳入养老金发放的项目（标准）仍由原渠道列支

【暂不纳入统筹支付的项目】

A、退休人员加发基本工资部分5%的生活补贴

；

B、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加发基本工资部分5%的独生子女补贴；

C、住房提租补贴。



(五) 待遇计发

【暂不纳入统筹支付的部分退休补贴标准】

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间退休人员，其在职期间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津贴国家要求退休时按85%的标准纳入退休生活补贴。我省原纳入退休生活补贴水平为93%左右。

超出国家规定标准8%部分不纳入统筹支付。



(五) 待遇计发

“新人”待遇标准= 基本养老金 + 职业年金

(1) 基础养老金 = (本人指数化工资+岗平工资) ÷ 2 × 缴费年限 (含视同缴费年限) × 1%。

(2)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计发月数。

(3) 职业年金=职业年金储存额÷计发月数

计发月数参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设定。



(五) 待遇计发

个人指数化工资

个人指数化工资是指：职工每年的缴费工资（a），与本省当年社会平均工资（A）的比值，即为当年指数；将历年指数相加再除以缴费年限（N），得出平均指数；再将平均指数乘以职工退休时上年度全省社会月平均工资（An），即为个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公式：【 $(a_1/A_1+a_2/A_2+\dots+a_n/A_n)/N$ 】* An

个人指数化工资 = 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岗平工资



(五) 待遇计发

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视同缴费年限 × 视同缴费指数
+ 实际缴费年限 × 实际缴费指数) ÷ 缴费年限



(五) 待遇计发

视同缴费年限

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是指职工全部工作年限中，其实际缴费年限之前的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作时间。并且可以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发养老金。



(五) 待遇计发

视同缴费指数

全省使用一套视同缴费指数表，经综合平衡后设定地区系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指数由省人社厅根据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五) 待遇计发

过渡期后“中人”待遇标准=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

(1) 基础养老金 = (本人指数化工资+岗平工资) ÷ 2 × 缴费年限 (含视同缴费年限) × 1%。

(2)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计发月数。

(3) 过渡性养老金=岗平工资×视同缴费工资指数×视同缴费年限×过渡系数。

过渡系数与我省现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一致，设定为1.2%。

(4) 职业年金。

职业年金储存额÷计发月数（与个人账户计发月数一致）。



(五) 待遇计发

过渡期内“中人”待遇标准

新办法与老办法标准对比，**保低限高**。

即：新办法计发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



(五) 待遇计发

老办法待遇
计发标准

$$= (A \times M + B + C) \times \prod_{n=2015}^N (1 + G_{n-1})$$



(五) 待遇计发

- A: 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的基本工资标准;
- B: 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等对应的退休补贴标准;
- C: 按照国办发〔2015〕3号文件规定相应增加的退休费标准;
- M: 工作人员退休时工作年限对应的老办法计发比例;
- G: 参考第n年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等因素确定的工资增长率，n（2015, N），且G=0;
- N: 过渡期内退休人员的退休年度，N（2015, 2024）。

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其退休年度视同为2015年。



(五) 待遇计发

改革过渡期内基本养老金实行新老办法对比计算，新办法与老办法标准的差额部分以“过渡性待遇差”项加到新办法标准之中。具体办法按（人社部发【2015】28号）文件执行

A、老办法标准高于新办法，按老办法标准计发养老金。

B、新办法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超出部分，按照过渡期年度比例发放。



(五) 待遇计发

老办法高于新办法

例如：2015年退休的人员

1、老办法=5000元

2、新办法=基础养老金（2300元）+过渡性养老金（1000元）+个人账户养老金（100元）+职业年金（1000元）=4400元

3、老办法高于新办法600元

4、纳入养老保险发放的具体标准和项目

养老待遇标准=基础养老金（2300元）+过渡性养老金（1000元）+个人账户养老金（100元）+职业年金（1000元）+待遇差（600元）=5000元



(五) 待遇计发

新办法高于老办法

例如：2015年退休的人员

1、老办法=4400元

2、新办法=基础养老金（2900元）+过渡性养老金（1000元）+个人账户养老金（100元）+职业年金（1000元）=5000元

3、新办法高于老办法600元。按比例限高 $600 \times 10\% = 60$ 元

4、纳入养老保险发放的具体标准和项目

养老待遇标准=基础养老金（2900元）+过渡性养老金（1000元）+个人账户养老金（100元）+职业年金（1000元）+待遇差（-540）=4460元



过渡期年度发放比例表

过渡期年度发放比例表

退休年度	新老办法对比结果	超出部分计发比例
2014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新办法 高于 老办法 待遇标准	10%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0%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30%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40%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50%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60%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70%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80%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90%
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100%



(六) 基金统筹层次和管理

国家要求：

A、具备条件的省(区、市)可以从改革开始就实行省级统筹；暂不具备条件的，可先实行省级基金调剂制度，并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向省级统筹过渡。

B、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安全。

特别说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



(六) 基金统筹层次和管理

主要考虑，**一是**机关事业单位的缴费大多由财政资金支付，单独建账管理基金，有利于明确各级财政责任；**二是**机关事业单位的抚养比高，如果与企业混用基金，会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吃”企业养老保险结存的矛盾。

①

(七)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和接续

【机关事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试点养老保险办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①

(七)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和接续

【机关事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

改革前的视同缴费年限连续计算，改革后转移统筹基金12%部分，个人账户8%部分全部转移。



(七)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和接续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实际缴费年限不作为视同缴费年限与改革后的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企业缴费期间应作为视同缴费的，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予以确认；企业缴费期间统筹基金的12%部分以及全部个人账户存储额转移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企业期间个人账户与机关事业单位建立个人账户合并计算。



(七)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和接续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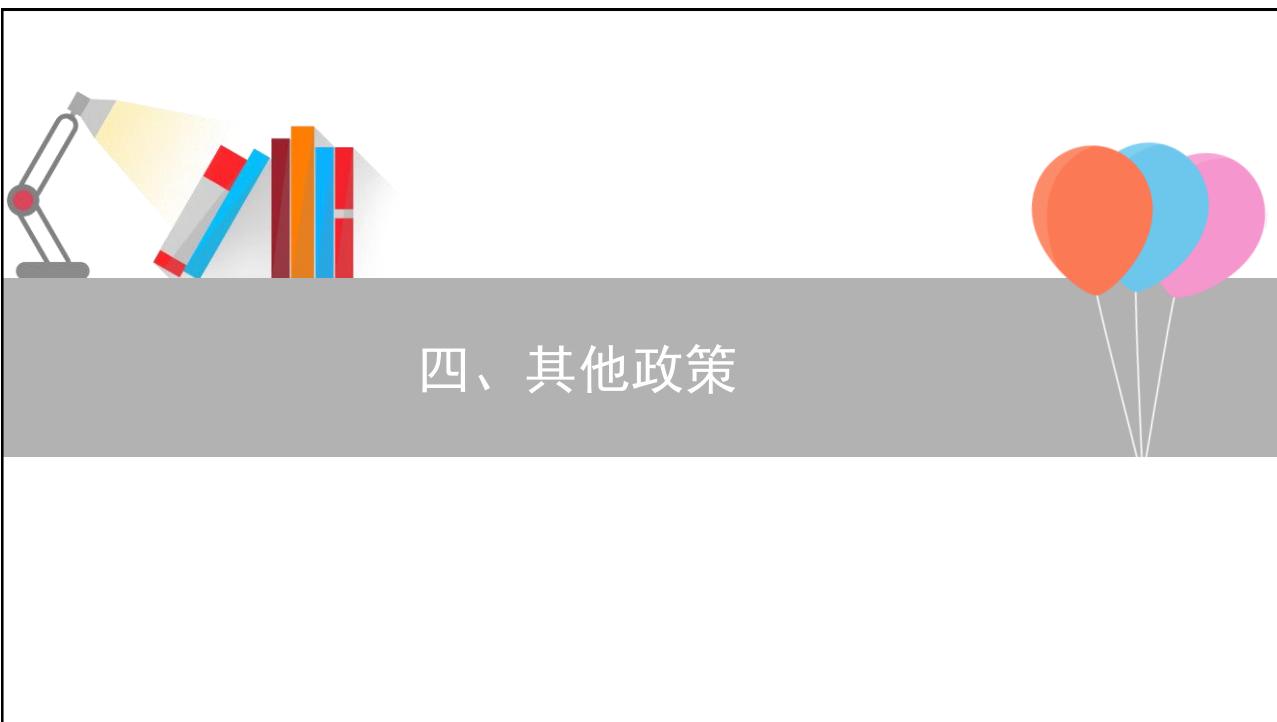
由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就业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的连续工龄作为视同缴费年限，企业养老保险制度予以确认；改革后，转移统筹基金12%和全部个人账户。



(七)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和接续

【试点养老保险办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改革前按各地区试点办法的实际缴费年限，作为视同缴费年限连续计算。试点办法期间个人缴费本息转移到改革后建立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工作人员退休时，该部分个人缴费本息支付给本人，不纳入新老办法标准对比范围。



四、其他政策

① 四、其他政策

1、调整部分工作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政策

改革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退休时不再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奖励所需资金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于改革前已获得此类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本人退休时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并支付给本人，资金从原渠道列支。

原则上，一次性补贴标准按以下办法确定：

2014年9月基本工资标准 × 原提高比例 × **本省城镇人口预期寿命**

。

符合原有加发退休费情况的其他人员，按照上述办法处理。

① 四、其他政策

2、试点期间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在职人员】参加原试点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符合纳入范围的工作人员，其个人缴费本息在划转至改革后的本人职业年金账户时，可采取实账方式划入，也可以采取记账方式划入，但要在工作人员退休前记实。

【退休人员】按人社部发〔2015〕28号文件规定，不再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有余额的，应支付给本人，支付方式由试点地区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个人账户储存额已无余额的，试点地区政府应制定衔接办法，做好政策衔接。



四、其他政策

3、改革后不纳入基金支付的统筹项目和标准

	项目	我省老办法项目和标准	国家老办法标准
老办法	基本退休费	在职基本工资部分*A% 加发独生子女费（基本工资部分的5%） 加发生活补贴（基本工资部分的5%）	在职基本工资部分*A%
	特殊岗位津贴	特殊岗位津贴*A% 只包括警衔津贴（公检法机关）	特殊岗位津贴*A% 只包括警衔津贴（公检法机关）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85%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85%
	工作津贴	工作津贴*85%	工作津贴*70%
	生活补贴	生活补贴*100%	生活补贴*70%
	住房提租补贴	住房提租补贴*100%	住房提租补贴*0%
改革后 按规定 由原渠 道支付 的标准	护理费（女）	护理费（女）*100% 标准20元/月	护理费（女）*0%
	基本退休费	① 独生子女费（基本工资部分的5%）	② 生活补贴（基本工资部分的5%）
	工作津贴	③ 15%	
	生活补贴	④ 30%	
	住房提租补贴	⑤ 住房提租补贴*100%	
	护理费（女）	⑥ 护理费（女）100% 标准20元/月	



四、其他政策

4、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A.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算基本养老金使用的视同缴费年限，按改革前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工作年限（连续工龄）计算；改革后的工作年限，按实际缴费年限计算。



四、其他政策

B.对于改革前曾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应予确认，不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四、其他政策

C.曾参加试点养老保险，且改革后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其改革前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作为视同缴费年限，退休时按照有关规定计发待遇。



四、其他政策

5、缴费年限累计不足15年的人员养老保险待遇计发

2014年9月30日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不足15年的，可由单位和个人按其退休时的缴费基数一次性缴费（含职业年金）至满15年后，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未一次性缴费（含职业年金）至满15年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按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



四、其他政策

6、视同缴费指数

全省使用一套视同缴费指数表，经综合平衡后设定地区系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指数由省人社厅根据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① 四、其他政策

7、过渡期内职务（技术职称）升降后退休人员待遇计发

过渡期内（2014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职务（技术职称）升降后退休的工作人员，其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参照升降后同等条件（如职务、技术职称等）的退休人员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确定，实行新老办法对比计发养老待遇。

过渡期后职务（技术职称）升降的工作人员退休时，按照（人社部发[2015]28号）文件规定计发养老待遇。

① 四、其他政策

8、退休待遇核定时间点

A、在职人员缴费缴费至本人退休年龄（含经批准适当延迟退休的人员）当月。

B、经办机构自单位办理申领手续次月起发放养老金。